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关于做好在信用门户网站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现对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修复工作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是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是推进我市信用服务水平、保障失信主体权益、营造优良信用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落实信用修复政策。

二、帮助企业开展信用修复

各县（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对本机关做出行政处罚的企事业单位进行通知，帮助其做好信用修复工作。对于符合信用修复要求的企业，于12月22日前向市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履行行政处罚材料、信用修复承诺书、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在“信用中国”网站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

三、全力做好修复政策宣传

各单位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要广泛宣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政策，主动帮助已履行处罚的企业完善修复材料，减少行政处罚的不良影响。全力提升生态环境系统信用服务水平、营造优良的信用环境。

附件：1. 信用修复承诺书

2.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2021年12月17日

(联系人：王哲 联系电话：0393-6667085)

附件 1:

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 (证件类型) / (号码后四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____省____市(区)____(行政决定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_____，现我单位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修复申请企业信息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经办人姓名 | |
| 经办人联系方式 (需与在线申请经办人一致) | | | |
| 行政处罚信息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义务及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情况说明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修复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 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加盖公章) |
| | 日期: | | |
| 备注 | | |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